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666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被执行人：刘志华。

被执行人：郑惠敏。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志华、郑惠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以(2022)浙0102民初854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志华、郑惠敏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山水居木兰苑8幢1单元102室的不动产，该不动产系本案抵押物，现双方经过议价，确认处置参考价为3280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志华、郑惠敏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山水居木兰苑8幢1单元102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王 来 康  
执 行 员 张 帆  
执 行 员 韩 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艳